

张钟晗:平凡岗位践行为民承诺



张钟晗(左一)上门宣传税收知识

身边雷锋 时代榜样

争创“岗位学雷锋先进集体” 争当“岗位学雷锋敬业标兵”

“我愿做高山岩壁之松傲立挺拔,不愿做湖岸河畔之柳柔弱曲美。我愿把根深扎于基层历经风雨向阳生长,矢志不渝追逐心中的梦想。”这是张钟晗笔记本中的一段话。

2011年,张钟晗考入达川区国税局后,主动申请到条件最艰苦的管村分局工作。管村分局属典型的农村税务分局,辖内共20多个乡镇,面临着纳税人数量多、分布不均,法制观念淡薄、纳税意识不强等问题,加之分局事务繁杂人手紧缺,张钟晗常常工作两肩挑两头跑,基层的工作也让他收获颇丰。在税务征收工作中,政策宣讲是个磨破嘴皮子的苦活儿。张钟晗深知,“为国聚财,为民纳税”是每一个税务人必须牢记的宗旨,税务宣讲不仅要向纳税人讲明讲透税收政策,更重要的是能

真正让纳税人觉得自己缴税缴得明白放心。用真诚的笑容拉近与纳税人的距离,用最朴实的话语讲活了枯燥的税法,几年来,张钟晗的足迹踏遍了辖区大大小小的田埂院坝。由于不是税收专业出身,张钟晗深刻地意识到要服务好、收好税,光有一腔热情是远远不够的,必须认真学习税收业务知识,熟练掌握税务技能。遇到业务难题,他一向向单位的领导、同事虚心请教,一面加紧自学刻苦钻研,在学思践悟中提高工作能力。

2016年3月起,国家“营改增”工作全面启动,相关基础调查事项、政策文件、公告接踵而来,各项工作任务繁重艰巨。张钟晗为了不影响“营改增”工作,主动推迟原定5月初的婚礼。从管户接收到划分,从管户的调查确认

到新纳税人信息的补充完善,从票种核定到发票的正常开具,从各延申服务点办税到代征点平稳运行,从对纳税人的培训辅导到顺利实现纳税申报,张钟晗都一一经手办理。由于长期在电脑前久坐,张钟晗患上了严重的腰椎间盘突出症和肩周炎。

这就是张钟晗,一位普通的基层税务工作者。他默默奉献,无声地践行着税务人为国为民的承诺,在平凡的岗位上留下了属于自己的一串串清晰、坚实的足迹。由于岗位工作表现出色,张钟晗先后获得四川省国税系统岗位能手称号、达州市青年岗位能手荣誉称号、达州市五一劳动奖章、达川区国税局优秀共产党员、达川区国税局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文/图 本报记者 谭楚甲

通川区打响市民文明素质提升攻坚战

本报讯 近日,达州打响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攻坚战,通川区积极响应,全力配合,同步打响,在城区开展文明出行“四大专项行动”,在农村开展乡风文明“六大提升工程”,着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据悉,该区文明出行“四大专项行动”以“文明出行从我做起、缓堵保畅你我参与”为主题,以“文明出行我承诺”“文明出行我宣传”“文明出行我践行”“文明出行我监督”行动为载体,开展宣誓仪式、文明礼仪、标语宣传、六进宣讲以及劝导不文明行为、遵交规送鲜花等活动。农村乡风文明“六大提升工程”以广大村民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实现脱贫致富“四个好”为目标,通过“村容村貌提升工程”“村风民俗改善工程”“乡村道德推进工程”“生活方式培育工程”“平安建设深化工程”“文化建设丰富工程”,实现农村“五好”“五有”“五无”。“五好”即:道德风尚好、文化生活好、环境面貌好、社会治安好、文明创建好;“五有”即:有一个宣传教育阵地、一个综合文化场所、一个农家书屋、一系列文明创建活动、一套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机制;“五无”即:无垃圾乱扔污水乱倒现象、无赌博风、无人情风、无攀比风、无不赡养老人行为。

(陈小琴 特约记者 王志碧)

农行达州分行借助技术创新 大幅压降超级柜台机经营成本

本报讯 目前银行超级柜台机的大量运用,有效分流了客户,提升了客户金融消费的场景体验感。然而,科技耗材猛增成为了刚性成本,压降了业务经营利润的增长弹性。不过,这一问题的解决最近在农行达州分行亮起了曙光,通过技术创新,该行200台超级柜台机打印量提高到15万张,经营成本大幅压降。

据了解,2016年该行研发出了打印机感光再生技术,经试验后,2017年初已在所辖的7个县级支行全面推广。目前,该行200台超级柜台机、业务办公终端等所使用的鼓粉分离式激光打印机,无需再每台每年更换2次感光鼓,只需更换2次感光鼓上单位成本不到5元钱的计数芯片,就可以循环再利用了,每个感光鼓的打印量将由过去的3万张提高至15万张,提升了4倍,节约成本1000多元。由此计算,2017年该行全部超级柜台机的科技耗材单项费用将由过去的24万元降至4万元,同比降幅高达83%。

(郑年孝)

频现“租借”儿童盗窃 “痛点”何在?

孩童穿梭都市偷窃,女子暗中窥探、监控……日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对一起“租用”儿童实施盗窃案进行了一审宣判,揭开了犯罪团伙隐秘的犯罪链条。

令人思考的是,为何屡现“租用”儿童实施盗窃案件?谁来监护误入歧途的孩子?

2016年3月17日上午,宋银秀、宋银翠伙同另外两名女子到上海市青浦区一家超市,指使一名男童窃得红色小米手机一部。

在监控视频画面中,宋银秀、宋银翠还在生活馆、眼镜店、

童装店、母婴用品店、花店、水果店指使儿童实施盗窃行为,盗窃物品除了各种品牌手机外,还包括挎包、皮夹等物品。

法院审理查明,2016年3月至5月间,宋银秀、宋银翠伙同刘谊花、何雪琴,组织并指使数名儿童在上海市青浦区、松江区、闵行区实施盗窃,窃得财物共计价值19900余元。

法院一审认为,宋银秀、宋银翠伙同他人组织未成年人实施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行为,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法院依法分别判处两人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发还被害人。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表示,其在赴儿童原籍调查时,发现当地近年存在将孩子租借给犯罪团伙获利,2014年以

来,上海市公安机关抓获并收容的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儿童31人,被利用、教唆实施盗窃的占87%,其中10岁以下的约占81%,7岁以下的约占60%。

办案检察官介绍,在盗窃行为被发现后,涉案儿童均被送至上海市一所流浪儿童教育救助工读学校收容抚养,时间一般为1至3个月,多数儿童在案件侦查结束后仍由其监护人带回。据统计,2014年以来上海市收容的被利用实施盗窃犯罪的儿童中,两次及以上实施盗窃的约占30%。

2015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正式实施。规定“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情节恶劣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对于教唆、利用子女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监护人,可由

民政、妇联等部门作为申请人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由民政、妇联等部门作为监护人代为抚养。

办案检察官表示,由于目前尚无合适的安置机构,无法为涉案儿童提供矫正、教育的良好环境。上海市政法学院教授章友德认为,目前安置机构缺失、涉案父母监护权难撤销,是遏制此类犯罪行为的痛点。

专家建议,当前亟须完善涉案儿童的临时监护平台建设。根据相关规定,民政部门应及时设立专门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对被教唆、利用实施盗窃的儿童,必要时承担诉讼主体责任,向法院提起撤销监护权诉讼,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整合资源,采取家庭寄养、自愿抚养、机构代养或委托政府指定的寄宿学校安置等方式,为涉案儿童在户籍、矫正、教育、心理疏导等方面提供帮助。 (据新华社)



安云乡林业站 标准化建设通过省级验收

本报讯 近日,四川省林业厅工作组对通川区安云乡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进行了检查验收。

工作组严格按照《标准化林业工作站建设评分表》逐项现场评分,一致认为通川区安云乡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合格并通过验收。

据了解,安云乡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共投入建设资金28万元,其中中央投资20万元,装饰站房总面积150平方米,购置计算机、打印机、检测及防火工作器械等一系列办公业务设备。通川区通过开展基层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激发基层林业队伍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机构稳定和职能发挥,为今后进一步加强基层标准化林业站建设起到良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李超)

凉水井社区有群志愿者 学雷锋 献爱心

本报讯 3月以来,通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凉水井社区,汇聚志愿力量,积极践行雷锋精神,组织青年志愿者为社区居民做好事、办实事。

近日,凉水井社区团委携手新世纪百货达州商都团支部,组织25名志愿者开展了主题为“学雷锋、送关爱”的志愿服务活动。活动中,为让辖区居民朋友增强食品安全意识,志愿者们当天走进社区群众活动室,为辖区居民举办了一堂生动别致的优

劣食品辨别课,志愿者们除了耐心地传授如何辨别猪肉、紫菜、粉条、水果以及酱油等生活食品的优劣外,还对提出的疑问进行了耐心地解答。

随后,志愿者们带着大米、青油、洗衣粉等生活用品慰问了失独家庭、空巢老人、困难家庭。志愿者们一边帮助他们洗衣服、拖地板、做家务等,一边与他们交流谈心、嘘寒问暖,给老人们送上心灵的慰藉。

截至目前,志愿者们已累计



计为社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30余件,营造出“学雷锋、献爱心、倡文明、做好人”的浓厚氛围,受到居民点赞。

(邱一彪 本报记者 李媛 摄影报道)

交强险,你懂了吗?

交通事故赔偿,基本上都会涉及到交强险。交强险的全称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对于有车的朋友来说,交强险应该很熟悉了。但是,你就真的懂交强险了吗?

2014年5月,王小强购买了一辆小型客车,并在A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由于个人原因,2014年6月底,王小强便将车辆转手卖给了其好友李大兵。李大兵在驾驶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行人孙某受伤住院,经交警部门认定,李大兵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孙某起诉李大兵及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答辩称被保险车辆变更所有权时应当办理保险变更手续,拒绝赔偿。

《交强险条例》第18条确实有此规定,被保险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时,应当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变更手续。关于主体变更手续的办理,《交强险条例》没有做出具体规定。从实践看,在过户前,机动车出让人应当主动向保险公司提出办理变更;如延至过户后,则受让人应当及时向保险公司要求办理保险合同的变更。

法律条文中的“应当”是和“可以”相对应的一个词语,对于“应当”的理解就等同于“必须”,是一种强制性的规定。但是,这并不是保险公司拒绝赔付的免责条款,也就是说这条规定并没有赋予保险公司免除赔付义务。

交强险是对机动车这个危险物所造成的第三人损失的保险,而非对某人的保险,对车不对人的投保机制决定了交强险合同主体变更并不属于重要事项。

虽然交强险是强制保险,但其本质也是合同。如果从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角度来看,机动车转让,交强险合同的当事人也会发生变更,属于债权债务的概括转移。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在双务合同和企业合并中比较常见,是指当事人双方互负对价义务,是指当事人双方互负对价义务,是指当事人双方互负对价义务,是指当事人双方互负对价义务。

债权债务概括转移把全部或某一特定的债权、债务全部转移给受让人,而不仅仅是权利或义务的转移。《合同法》中明确规定,除根据

合同性质、当事人约定和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对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对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通知”和“同意”,是有天壤之别的。

王小强在转让车辆时已经购买了保险,其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交强险合同向李大兵转让的主要是权利,即在发生交通事故时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的权利。那么,对于该合同债权债务的转让,只需要通知。《合同法》中并未对“通知”的具体形式进行限定,李大兵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向保险公司请求赔付保险金,本身就是一种通知。从合同法来看,保险公司拒赔的理由也不够充分。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时,应当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变更手续。这是《交强险条例》明文规定,对于在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时,保险公司可以不同意变更

吗?没有办理变更手续又怎么样?

对于商业保险,如果保险标的的所有权转移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投保人义务通知保险公司即有义务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而且保险人对投保人的这种变更要求无必须同意的义务,既可以同意(条件是增加保险费),也可以不同意即解除保险合同。

对于交强险合同的变更手续,保险人不得拒绝。也就是说,交强险制度下保险公司的强制承保义务决定了交强险合同主体的变更不具有重要意义。在交强险有效期内,无论机动车所有权变更是否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保险公司均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就这一点而言,充分体现了交强险作为一种强制保险的特点,与商业保险中的合同主体变更明显不同。

但是,保险合同中的最大诚信原则要求保险合同当事人必须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一般保险合同中如果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第一,保险公司享有解除权。第二,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故意的,还不退保费。

交强险的性质是强制保险,不同于一般的自愿商业保险。从《交强险条例》第14条、第17条的规定看,保险人不能以交强险的投保人

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主张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保险公司可以据此解除交强险合同。且解除有严格的限制,即交强险合同解除只有法定解除,无约定解除。《交强险条例》投保人未告知重要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解除合同前,应当书面通知投保人,投保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律师提醒:交强险合同只要没有解除,保险公司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需要特别提醒的是,对于投保人未履行告知义务,保险公司是可以另行诉求投保人按照重新核定后的保险费率补足当期保险费的。最大诚信原则是保险的生命线,不管购买什么保险,投保人都要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施法闻

大竹法院邀请“合适成年人” 参加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理

本报讯 近日,大竹县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未成年被告人刘某、沈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这是一例“合适成年人”参与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2016年10月,被告人刘某、沈某伙同他人多次入室盗窃他人财物,公诉机关以盗窃罪向大竹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了解到沈某属留守儿童,且经多方查找,均无法联系其父母,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大竹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邀请大竹县妇女联合会代表王庆华作为“合适成年人”到庭参加诉讼。

接受法院的邀请后,王庆华详细了解了沈某的家庭和生活情况,帮助沈某疏导情绪,协助沈某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沈某也如实供述案件事实,真诚悔罪,并表示将痛改前非,争取早日回归社会。

“合适成年人”制度主要是在未成年刑事案件中父母不能或不愿出庭的情况下,为未成年人挑选符合一定条件的合适成年人作为其法定代理人出庭,目的是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在这起案件中,大竹法院引入“合适成年人”制度,邀请“合适成年人”担任被告人沈某的“临时家长”,为缺失关爱的失足未成年人邀请合适成年人参与到诉讼中,取得良好效果。 (王晓林 侯灼)

清算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并申报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达工商开字)登记内资受字[2016]第001063号,拟注销“开江我的未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请相关债权债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到我公司清偿债权债务,逾期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地址:开江县新宁镇接龙桥街26号 联系人:杜安娣 电话:18398894173 开江我的未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2017年3月28日

法治经纬 践行群众路线 深化“法律七进” 推进依法治市 建设法治达州 达州市司法局主办 达州司法局官方微信:dzsjw 达州司法局官方微博:dzsjw